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